

## 目 录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<br>《贵阳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规定》和<br>《贵阳市水污染防治规定》的决定····· | (1)  |
| 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<br>《贵阳市建设生态文明城市条例》<br>等地方性法规个别条款的决定·····    | (4)  |
| 贵阳市建设生态文明城市条例····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12) |
| 贵阳市湿地公园保护管理规定····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20) |
| 贵阳市公园和绿化广场管理办法····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24) |
| 贵阳市环城林带建设保护办法····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28) |
| 贵阳市南明河保护管理办法····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31) |
| 贵阳市阿哈水库水资源环境保护条例····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34) |

# 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

2019 年  
第 4 号  
(总第 323 号)

主办单位：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  
常务委员会  
地 址：贵阳市观山湖区市级  
行政中心  
邮政编码：550081

# 贵阳市公园和绿化广场管理办法

(2006年9月22日贵阳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 
2006年11月24日贵州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1年1月7日贵州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的《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》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5月31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的《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〈贵阳市建设生态文明城市条例〉等地方性法规个别条款的决定》第二次修正)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了加强公园、绿化广场的规划、建设和管理,保护自然资源,营造优美环境,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结合本市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公园、绿化广场坚持统一规划、分级分类建设和管理的原则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园、绿化广场的规划、建设和管理。

**第四条**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按照权限,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园、绿化广场的管理工作。

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可以在法定权限内,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。

自然资源和规划、建设、生态环境、城市管理、市场监管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,协同做好公园、绿化广场的建设和管理工作。

**第五条**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园、绿化广场的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,多渠道筹集资金投入建设。

**第六条** 鼓励单位和个人投资建设公园,捐资建设公园、绿化广场。

## 第二章 规划建设

**第七条** 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规划主管部门,根据城市总体规划,编制公园、绿化广场建设规划,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。

总体规划确定的公园、绿化广场用地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。因城市公共设施建设需要临时占用的,应当征得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同意,并按照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。

**第八条** 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主管部门,根据公园、绿化广场建设规划,公开征求各方意见,编制公园建设详细规划、绿化广场规划设计方案,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。

**第九条** 公园、绿化广场的建设应当符合以下要求:

- (一)因地制宜、布局合理、规模恰当、突出特色;
- (二)绿化用地比例达到国家规定标准;
- (三)配套设施完善,管网埋地敷设;
- (四)具有生态、景观效应。

**第十条** 新建公园、绿化广场，以及在公园、绿化广场内的建设活动，应当按照公园建设详细规划、绿化广场规划设计方案实施。

公园内新建的游乐设施，应当进行景观、环境、技术、安全评估，新建缆车、索道以及其他大型游乐设施还应当举行听证。符合要求的，按照规定程序报批。

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游乐设施安全检测、评估。

**第十一条** 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公园、绿化广场名录、界址。

公园、绿化广场的界址，由建设单位或者管理单位申请，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根据规划具体划定。

公园、绿化广场的用地和林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，发放使用权证书，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**第十二条** 不得在公园内新设与公园管理无关的单位。

已有的住户和与公园管理无关的单位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公园建设详细规划，逐步迁出。

**第十三条** 自然资源和规划、园林绿化主管部门，应当在公园周围划定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，实施控制管理；划定的保护范围，应当向社会公布。

建设控制地带内建造的建筑物、构筑物，其形式、高度、体量、色彩应当与公园、绿化广场整体景观相协调。

### 第三章 管 理

**第十四条** 公园、绿化广场管理单位履行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保护公园、绿化广场内的自然、

人文景观，绿化种植，水源，湖泊，河流，湿地；

（二）制定安全制度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；

（三）保持环境整洁、设施完好；

（四）定时开放灯饰、喷泉、音影等设施；

（五）加强动物管护。

公园、绿化广场因施工等原因需要关闭的，管理单位应当于3日前通过媒体公告关闭时间、范围。

**第十五条** 公园、绿化广场内应当设置下列设施：

（一）示意图、指示牌、标志牌；

（二）游客守则、须知；

（三）收费项目、标准、依据公告栏；

（四）服务监督电话公告栏。

前款规定的设施应当整洁完备、醒目准确，文字图形规范、中外文对照。

**第十六条** 公园管理单位设置经营性项目，应当符合公园建设详细规划的要求，并且与公园功能相适应。

经营性项目应当符合以下规定：

（一）不污染环境；

（二）不影响景观；

（三）不妨碍游客；

（四）不占用道路；

（五）不超过确定的区域、范围；

（六）不损害公园绿化种植、设施；

（七）不违反安全规范；

（八）法律、法规的其他规定。

**第十七条** 老、幼、病、残专用的非机动车，消防、急救、抢险、救灾、警务、设施维护等执行任务的车辆，可以进入公园。

公园管理单位根据道路设施、游客流

量等实际情况，确定禁止或者允许车辆进入，确定后应当明示。

允许进入公园的车辆，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、线路、速度行驶，在指定的地点停放。

必需路过公园内道路的车辆，不得在公园内滞留。

**第十八条** 公园、绿化广场禁止下列行为：

- （一）损毁绿化、公共设施；
- （二）擅自宿营、烧烤食品；
- （三）在树木上拴挂吊床，践踏草坪花坛、采挖树木花草；
- （四）捕鱼、捕鸟、狩猎；
- （五）恐吓、伤害动物，翻越动物保护围栏；
- （六）开荒种地、凿山取石、挖泥取土；
- （七）新建墓地；
- （八）违反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。

禁止在绿化广场摆摊设点、搭棚盖房、设立经营性游乐设施。

**第十九条** 在公园、绿化广场开展社会公益活动，应当经过管理单位同意。

公益活动以及市民集中进行的健身、娱乐活动，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、范围内进行，使用高音响器材可能产生干扰周围生活环境过大音量的，应当遵守当地公安机关的规定。

#### 第四章 法律责任

**第二十条**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，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，擅自占用公园、绿化广场的，责令限期退还，依法拆除建筑物和设施，恢复原状，可以处每平方米 500 元以上 1000

元以下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赔偿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，责令停止施工，已建成的，责令拆除，处建设工程造价 5%以上 10%以下罚款；

违反第十条第二款规定，未举行听证的，责令停止施工，已建成的，责令拆除，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；未按规定程序报批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未改正的，责令停止使用，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之一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不改的，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之一的，责令停止施工或者依法予以拆除，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；对经营性摊点予以取缔，对经营者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三、四款规定的，责令改正，拒不改正的，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，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：

（一）有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七项行为之一的，责令立即改正，可以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赔偿，处造成损失价值 1 至 3 倍的罚款；

（二）有第二款行为的，予以取缔或者依法拆除，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；

（三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罚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，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；拒不改正的，对大音量音响先行登记保存，可以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、第十条第三款、第十一条第一款、第十二条第一款、第十四条、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。

## **第五章 附 则**

**第二十九条** 本办法有关名词的含义为：

（一）公园：是指公益性城市基础设

施，是改善生态环境的公共绿地，是供公众游览、休息、观赏的场所，包括综合公园、专类公园、森林公园等；

（二）绿化广场：是指经过绿化、亮化、美化，配置一定公共设施，免费向公众开放的公共绿地。

**第三十条** 本办法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